

中華民國 弘光科技大學校友總會

第二屆 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間	114 年 05 月 05 日 18 時 00 分		
地點	弘光科大 A401 人文講堂		
主席	理事長 鄭麗美	紀錄	許彥淑
出席人員 (理事、監事應各自過半出席且不得委託)	理事共 16 人：鄭麗美、賴建宏、陳月英、林彥志、劉慧蓁、黃斯駿、黃詩恩、黃振勝、湯純娟、賴素玲、曾景斌 視訊出席：鐘友健、王素秋、王韋之、蔡沛謨、劉文琪		
	監事共 4 人：王宣宸、溫健良、方伸芳、吳秀玲		
請假人員	理事共 4 人：王國協、李昭明、李瑞勉、張美兒、宋以力		
	監事共 1 人：顏阿玲		
列席人員	弘光科大公關組組長謝鳳秋、弘光科大公關組許彥淑		
主席致詞	理事長鄭麗美		
來賓致詞	略		
報告事項	校友會獎審查為本次會議主議題		
討論提案			
案由一	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畢聯會活動贊助款。 決議：由吳秀玲監事先行與廠商溝通議價。		
說明	一、提案緣由：因畢聯會作為全校該屆畢業生的主要校內組織於 4 月份提出，希望校友會可以針對活動提供贊助款，並且承諾會協助邀請畢業生加入校友會。目的：本次提案，提供專案贊助款 15,000 元，但畢聯會需協助招募新會員至少 5 人。 二、本次贊助辦法： 校友會贊助款 15000 元，但拜託畢聯會幫忙招募新會員至少 5 人。若有招 10 位新會員，則加碼 5000 元，也就是 20000 元，以此類推，上限 30000 元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		
案由二	光田醫院向上院區參訪		
說明	一、提案緣由：因交接大會時，現場有學姊提出期望可以在後續安排到向上院區參訪。 二、本案說明： 因光田醫院今年度有兩項評鑑相關作業，且 8 月份適逢大評鑑，建議於評鑑後再進行相關參訪及導覽申請安排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		
案由三	114 年度自強活動建議安排規劃		
說明	一、提案緣由：因考量下半年相關活動排程，故提出後續安排相關自強		

	活動規劃。 二、本案說明: 請理監事幹部針對自強活動內容進行討論與投票，考量校友總會預算限制，故本次採補助 8 成，眷屬及相關人員自費之模式辦理兩天一夜之行程安排。 另需評估本次活動總人數、會員代表補助相關需求。 決議：依活動安排調整
案由四	校友總會行政人員、工讀生一案
說明	一、 提案緣由：校友總會會務運作及相關資料建檔、聯繫，目前無專責人員，並且公關組庶務責任繁重，無暇顧及校友總會事務，故現任公關組工讀生，一週 2 小時協助校友總會相關事務。 二、 本案說明:現任公關組工讀生「葉蕙蕎」可協助總會庶務事項，音還是學生，只能做基本協助。 三、 決議：照案通過
臨時動議	無
散會	20 時 30 分

本表為詳細會議紀錄範例，請團體自行收存，無須報部。如有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，請另行下載使用摘要版紀錄。